

114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目錄

壹、目的	1
貳、參加對象	1
參、作業時程	1
肆、獎勵方式	
一、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統計區間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一)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	1
(二)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	1
(三) 已取得器官同意書但未能完成捐贈	4
二、執行器官捐贈相關工作獎勵【統計區間 114 年 1 月至 11 月】	
(一) 完成 114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5
(二) 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作業	5
(三) 器官捐贈意願註記推廣績優醫療機構	7
三、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統計區間 114 年 1 月至 10 月】	8
四、獎勵費用撥付時程	8
五、獎勵費用需專款專用	8
伍、其他事項	8
陸、備註	9

附件

執行「114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格式	10
執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格式	12
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推動成果報告格式	13

114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器官勸募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並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概念，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與器捐意願註記人數，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4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作業」。

貳、參加對象

對於大愛器官捐贈和器官勸募業務有顯著貢獻並有績效之醫療機構。

參、作業時程

本中心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年度勸募獎勵費用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再撥付各醫療機構。

肆、獎勵方式：

一、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統計區間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一) 為獎勵各醫院在偏遠地區處理器官捐贈相關業務，當器官捐贈者出現之醫院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備註)時，除補助 114 年度器官捐贈處理費用外，另獎勵 50% 的加成費用 (例如：若器官勸募處理費為 10 萬元，則另外獎勵 5 萬元，總計 15 萬元)。

(二)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之獎勵費用

1、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達成「114 年度【第一類】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4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70 人、中區 23 人、南區 40 人、東區 4 人。各區勸募網絡 114 年每百萬人口【第一類】捐贈目標人數，「大於」該區近 5 年 (109-113 年) 捐贈率最高值 (藍色網底標示)，再發給網絡獎勵費 1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81 人、中區 27 人、南區 45 人、東區 9 人。

2、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達成「114 年度【第二類】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2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132 人、中區 38 人、南區 63 人、東區 8 人。

3、若實際捐贈人數未達訂定 100%目標時，酌予獎勵費用。

各區【第一類】捐贈達成率 85%，【第二類】捐贈達成率 90%，則依比例給予。

分類	目標	100%	第一類 85%	85%獎勵	第二類 90%	90%獎勵
第一類	北區	70	60	34 萬	—	
	中區	23	20	34 萬	—	
	南區	40	34	34 萬	—	
	東區	4	4	34 萬	—	
第二類	北區	132	—		119	18 萬
	中區	38	—		35	18 萬
	南區	63	—		57	18 萬
	東區	8	—		8	18 萬

114 年度器官捐贈目標							
區域	【第一類】						【第二類】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北區	69 (6.33)	52 (4.81)	53 (4.93)	77 (7.08)	80 (7.34)	70	132
中區	26 (4.48)	20 (3.47)	19 (3.31)	19 (3.30)	22 (3.83)	23	38
南區	38 (6.01)	44 (7.01)	27 (4.33)	40 (6.40)	29 (4.66)	40	63
東區	8 (14.82)	3 (5.61)	4 (7.53)	1 (1.89)	4 (7.61)	4	8
總計	141 (5.98)	119 (5.09)	103 (4.43)	137 (5.85)	135 (5.77)	137	241

備註：

- 表格內為各年度各區捐贈率(以每百萬人口計算)及捐贈目標人數
- 114 年度捐贈目標【第一類】，請參閱黃色網底表格：近 5 年平均捐贈率成長 5% = 137 例。
- 114 年度捐贈目標【第二類】，請參閱綠色網底表格：近 5 年平均捐贈率成長 5% = 241 例。
- 各區【第一類】捐贈達成率 85%，【第二類】捐贈達成率 90%，則依比例給予。

4、各勸募醫院完成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案，依個案數獎勵

(以勸募醫院計算)：

(1)每完成 1 例捐贈案，獎勵 3 萬元。

(2)113 年曾執行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案之醫院，114 年度每完成 1 例捐贈案，獎勵 6 萬元。

107-113年度 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 DCD 統計表【疾病死亡與意外死亡】											
OPO	勸募醫院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疾病	意外								
北區	三軍總醫	2		1		2					
	台北榮總		2			1					
	新光醫院	1				1				1	
	北醫附醫	1									
	亞東醫院	3	1			1		1		1	
	台北慈濟	1									
	部立雙和	1	3							1	
	萬芳醫院			1				1			
	馬偕醫院									1	
中區	林口長庚							1		1	
	基隆長庚									1	
	彰化基督	1						1		2	
	台中榮總		1			1		1	1		
南區	中山附醫							1	1	1	
	彰化秀傳							1			
	大林慈濟	3									
	嘉義基督									1	
	奇美醫院										
	成大醫院							1			
東區	高醫附醫					1		1		1	
	高雄榮總	1					1	1		1	
	高雄長庚									1	
	義大醫院					1					
	門諾醫院			1							
全國總計		14	6	3	1	8	1	9	2	13	1

(三) 已取得器官同意書但未能完成捐贈之獎勵費用

各醫院已取得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文件，但後續因故未能完成捐贈之案例且病人本身未於健保卡中註記器捐意願者，發給各分區責任醫院獎勵費用(分區各別統計)：

1、預計以腦死捐贈或心臟停止死亡捐贈之案例：

未能完成捐贈案例數	獎勵費用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10 例	50,000	(1)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影本。 (2)以腦死捐贈之案例，另應檢附腦死判定檢視表(該表內至少應有兩位腦判醫師簽名與第一次測試時間)。 (3)以心臟停止死亡捐贈之案例，另應檢附撤除維生醫療時間紀錄文件。
11-20 例	100,000	
21-30 例	150,000	
31-40 例	200,000	
41-50 例	250,000	
51 例以上	300,000	

2、非以上開方式判定死亡之案例或未能檢附上開文件之案例：

未能完成捐贈案例數	獎勵費用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10 例	25,000	(1) 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影本。
11-20 例	50,000	
21-30 例	75,000	
31-40 例	100,000	
41-50 例	125,000	
51 例以上	150,000	

二、執行器官捐贈相關工作獎勵【統計區間 114 年 1 月至 11 月】

(一) 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共同完成「114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40 萬元。

作業項目	113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教育訓練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醫、護、社工、協調人員」辦理器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40 場	15	10	10	5
檢討會議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計畫檢討改善會議，4 區共計至少辦理 8 場	2	2	2	2
輔導合作勸募醫院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作業之例行性訪視，並輔導改善其器官捐贈及移植程序(及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執行情形)，4 區共計至少辦理 20 場	5	5	5	5
捐贈家屬關懷輔導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捐贈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4 區共計至少 350 人次	160	85	85	20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近 3 年」捐贈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4 區共計至少 250 人次	120	60	60	10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醫院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或捐贈家屬關懷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15 場	7	3	4	1
志工培訓	各區域以地緣招募培訓當地勸募及移植醫院器官捐贈宣導志工(包含偏鄉離島地區)，4 區共計培訓 200 人	90	50	50	10
宣導活動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本中心、各縣市衛生局或區域內醫院之宣導規劃，辦理器官捐贈相關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300 場	132	72	72	24

(二) 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作業，依據辦理方式及成果發給實際執行醫院：

1、辦理獎勵說明

(1) 醫院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作業，依據辦理方式及成果核發獎勵，單一醫院獎勵上限為 20 萬元。

(2) 配合本中心管考作業，申請醫院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團體活動已執行成果以及預計辦理場次、預期參與人數(格式可參考成果報告)，以利本中心追蹤執行辦理情形及後續成效，另應於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

(3) 本項獎勵團體活動應以器官捐贈者家屬為主要服務對象，金額依實際參與家屬人數計算，同日辦理活動視為同一場次，獎勵擇優不得重覆申請。

(4) 本項獎勵團體活動應以衛生福利部擔任指導單位，以本中心擔任協辦單位。

(5) 本項獎勵個案工作(包含告別式關懷與數位關懷)以 114 年器官捐贈者為限。

2、辦理項目及獎勵金額

工作方式	辦理內容	獎勵金額	備註
感恩追思活動	追思會、音樂會等	20,000 元/場次	本項獎勵限過去未曾辦理過追思活動，始得核給。
團體工作-靜態活動	家屬支持團體 (自我照護、心靈成長、紓壓調適、關懷讀書會、賦能工作坊等)	5 人以下：2,500 元/場次。 6-10 人：5,000 元/場次。 11 人以上：600 元/人。	(1) 活動簡章及成果照片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每 10 位家屬得計算工作人員 1 名(10 人以下以 10 人計算)。 (3) 需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格式不限)。
團體工作-戶外活動	家屬聯誼活動 (踏青旅遊、聯誼聚餐等)	1,500 元/人，每家庭至多以 4 人計。	(1) 感謝狀格式不限，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以 114 年器官捐贈者為限。
個案工作-告別式關懷	以面訪、出席參與捐贈者告別式之方式進行關懷，並致贈感謝狀。	2,000 元/家庭	(1) 本項獎勵限達成「團體工作」辦理靜態活動及戶外活動各一場次，始得核給。 (2) 以 114 年器官捐贈者為限。
個案工作-數位(資訊)關懷	以 Line、Messenger、WeChat 等資訊通訊軟體，持續進行「文字、語音或視訊」之方式進行關懷。	500 元/家庭	

感謝狀

感謝 ○○○ 先生

大愛捐贈 成就新生

感佩良深 敬表謝忱

○○○○○○○ 醫院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感謝狀格式參考範本

3、成果繳交及獎勵撥付方式

- (1) 本項獎勵辦理成果計算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2) 辦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上表內容，本中心有權對執行方式認列做出解釋及裁決，並視全體辦理醫院實際執行情況，保留調整修正獎勵金額之權利。
- (3) 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以專用「辦理成果報告」格式繳交至本中心雲端硬碟，由本中心採線上審查方式計算獎勵金，將併同勸募獎勵費用撥付款項。

(三)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績優醫療機構獎勵

- 1、醫療機構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註記完成日計算），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中，完成健保卡預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
- 2、受獎勵醫療機構之器捐同意書簽署數量，醫學中心須至少 400 人次；區域醫院至少 300 人次；地區醫院至少 100 人次；衛生所及診所至少 50 人次。

分組/條件	名次	金額
醫學中心組	第一名	100,000
	第二名	70,000
	第三名	50,000
	第四名	30,000
	第五名	20,000
區域醫院組	第一名	100,000
	第二名	70,000
	第三名	50,000
	第四名	30,000
	第五名	20,000
地區醫院組	第一名	50,000
	第二名	40,000
	第三名	30,000
	第四名	20,000
	第五名	10,000
衛生所及診所組	第一名	30,000
	第二名	20,000
	第三名	10,000

3、醫療機構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以註記完成日計算），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中，完成「線上註記」健保卡預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取全台前3名，依序獎勵3萬、2萬及1萬元。

三、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並依完成階段及執行方式，發給執行醫院相關獎勵費用：

- (一) 器官勸募網絡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關懷輔導作業，透過到職時及任職後之持續培訓，並建置協調人員關懷輔導流程。
- (二) 盤點勸募網絡合作醫院間關懷輔導資源，以建構人員關懷及輔導備援機制。
- (三) 以培訓關懷支持程序進行留任輔導，有會談紀錄、個案報告…等相關紀錄。
- (四) 鼓勵「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癒療、助人者減壓等相關課程。
- (五) 於114年10月31日前，提交辦理前述作業成果報告，並提出相關執行建議。
 - 1、請提供執行上述作業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對於該等作業之回饋與滿意度分析。
 - 2、亦可使用院內病人安全文化調查結果報告，請將器官勸募協調單位相關人員設為獨立之「工作單位別」，並完成病人安全態度量表(Safety Attitude Questionnaire, SAQ)問卷調查。
- (六) 獎勵方式
 - 1、達成第（一）項，發給執行醫院開辦獎勵費用3萬元。
 - 2、達成第（二）項，發給執行醫院執行獎勵費用2萬元。
 - 3、達成第（三）項，發給執行醫院個案獎勵費用1萬元。
 - 4、達成第（四）項，發給執行醫院辦理或參與課程相關執行費用獎勵，本項目為實支實付，且各醫院申請費用上限為3萬元。

四、相關獎勵費用預定114年12月31日前進行精算後，於115年3月31日前一次撥付。

五、相關獎勵費用需專款專用，並用於人員獎勵、器官勸募捐贈等相關作業。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orsc.org.tw>)，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 二、相關疑義可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2)2358-2088分機215 洪先生，Email：fairy@mail.torsc.org.tw

陸、備註

本獎勵機制所稱「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定義如下：

縣市別	山地原住民鄉 (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全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臺東縣 全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澎湖縣 全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全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全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訂定。

附件：執行「114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格式

114 年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

一、教育訓練：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醫、護、社工、協調相關人員」辦理器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教育訓練【001】1140201 台大醫院：親屬間腎臟移植

教育訓練【002】1140311 台北榮總：潛在器官捐贈者照護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課程名稱

二、檢討會議：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計畫檢討改善會議。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檢討會議【001】1140417 雙和醫院：第一次北區審議會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會議名稱

三、輔導合作勸募醫院：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作業之例行性訪視，並輔導改善其器官捐贈及移植程序。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輔導醫院【001】1140317 台中榮總：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受輔導醫院

四、捐贈家屬關懷輔導：

(一)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器官捐贈者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____區總計執行____人次，辦理成果如下：

辦理訪問之醫院	訪問日期	訪問方式	捐贈者姓名	捐贈者家屬姓名	訪問內容
○○醫院	07 月 16 日	電話	○○○	○○○	
		家庭			

說明：訪問內容欄位請說明當次訪問主要事項，例如：例行性關懷服務、重大節日關懷服務、聯繫出席感恩音樂會、聯繫出席家屬關懷活動、親至捐贈者家中與家屬會談等。

(二)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近 3 年」器捐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____區總計執行____人次，辦理成果如下：

辦理訪問之醫院	訪問日期	訪問方式	捐贈者姓名	捐贈者家屬姓名	訪問內容
○○醫院	07 月 16 日	電話	○○○	○○○	
		家庭			

說明：「近 3 年」係指實際捐贈日期為 111 至 113 年(可包含 114 年捐贈案例)；參考前項內容，惟不能與前項成果重複計算。

(三)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醫院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辦理醫院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醫院	07月16日		(1)捐贈家屬：_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_人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關懷活動【001】1140517花蓮慈濟：器捐感恩音樂會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活動主題

五、志工培訓：各區域以地緣招募培訓當地勸募及移植醫院器官捐贈宣導志工（包含偏鄉離島地區）。____區總計培訓____人次，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志工培訓【001】1140510高雄長庚：114年器官捐贈捐宣導志工教育訓練，計20人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培訓課程主題 培訓人次

六、宣導活動：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本中心、各縣市衛生局或區域內醫院之宣導規劃，辦理器官捐贈相關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宣導活動【001】1140527成大醫院：台南公園，114年度全民健走活動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活動地點 宣導活動主題

請於114年12月8日前以「成果報告」格式繳交，並將活動照片上傳至雲端硬碟中，本中心精算後於115年3月併同勸募獎勵費用撥付款項。

【北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https://pse.is/7mvr9b>

【中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https://pse.is/7mvrbg>

【南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https://pse.is/7mvrdj>

【東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https://pse.is/7mvrff>

附件：執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格式

114 年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一、 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	
聯 繩 人 姓 名 :	
聯 繩 人 單 位 / 職 稱 :	
聯 繩 電 話 :	
聯 繩 人 電 子 郵 件 :	

二、 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相關文件與紀錄

項次	醫院文件名稱	建置/更新日期	文件說明
(一)		114 年 5 月 7 日	應檢附醫院內對於器官勸募協調人員關懷輔導之相關標準流程，或程序書等文件。
(二)			應檢附與簽約醫院間之合作模式，並說明是否建置協調人員出勤至外院執行器捐業務與避免超時作業之因應流程。
(三)			應檢附醫院內提供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輔導、訪談與諮商等紀錄影本。
(四)			應檢附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療癒、助人者減壓課程」之議程內容、報名費用單據、完課證明等文件。

說明：

- 相關標準流程或程序書等文件，應有醫院端列管之文件編號。
- 人員輔導、訪談與諮商等紀錄文件應留意避免個資外洩。
- 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療癒、助人者減壓課程」前，請先行確認該等人員已通報本中心列冊。

實際執行器官勸募移植協調人員統計【已取得本中心協調人員證書】

分區	勸募醫院	同時擔任勸募端與移植端的協調人員		僅擔任勸募端的協調人員	
		護理/醫事人員	社工	護理/醫事人員	社工
北區	合計	20	1	12	21
中區	合計	15	3	0	1
南區	合計	10	2	1	13
東區	合計	2	0	0	1
全國		47	6	13	36

資料日期：114年4月1日

三、 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辦理之作業成果報告(未指定格式)與相關執行建議。

附件、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推動成果報告格式

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

推動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

一、基本資料

機構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二、感恩追思活動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2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說明：

1. 限過去未曾辦理過追思活動，始得核給本項獎勵。
2. 請務必提供活動簡章及至少 2 張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照片須包含：

- (1)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 (2)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三、團體活動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2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3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4				(1)捐贈家屬：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人

說明：

1. 活動類型：

(1)靜態活動：家屬支持團體，含自我照護、心靈成長、紓壓調適、讀書會、賦能工作坊

等。

(2)戶外活動：家屬聯誼活動，含踏青旅遊、聯誼聚餐等。

2. 請務必提供活動簡章、滿意度調查及至少2張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照片須包含：

(1)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四、關懷個案清冊

項次	捐贈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捐贈日期	關懷對象	關懷方式	關懷次數	關懷佐證畫面
1							(提供1張照片或螢幕截圖等畫面)
2							
3							
4							
5							
6							

說明：

1. 關懷方式：

(1)告別式關懷：以面訪、出席參與捐贈者告別式之方式進行關懷，並致贈感謝狀。

(2)數位關懷：以Line、Messenger、WeChat等資通訊軟體，持續進行「文字、語音或視訊」之方式進行關懷。

2. 請依關懷方式提供至少各1張佐證畫面或照片：

(1)告別式關懷：感謝狀成品照片，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數位關懷：服務照片或螢幕截圖等畫面。

3. 數位關懷獎勵限達成「團體工作」辦理靜態活動及戶外活動各一場次，始得核給。

項次	感恩追思活動	活動時間：114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每場次至少 2 張活動紀錄照片，須包含：
 - (1) 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 (2) 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活動簡章請隨附提供。

項次 活動紀錄	團體活動	活動時間：114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每場次至少 2 張活動紀錄照片，須包含：
 - (1) 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 (2) 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活動簡章、滿意度調查請隨附提供。